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註1) _____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註3) H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註4)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			
2.2	發行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債券期限			
2.5	債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轉股期限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2.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2.12	贖回條款			
2.13	回售條款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17	募集資金用途			
2.18	評級事項			
2.19	擔保事項			
2.20	募集資金存放帳戶			
2.21	決議有效期			
2.22	有關授權事項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或推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奮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俊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推選陳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推選齊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推選鄭昌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2.9	審議及批准推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或推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推選李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3.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永彬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決策本公司為境外附屬公司履約實施項目提供履約保證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房地產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具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相關事項承諾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註6) _____

註：

-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所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

票。除非 閣下於本經修訂表格中另有指示，除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6.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尚未填妥並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就此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9.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有全權投票。然而，倘該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